

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我司为大型企业，不适用）

（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我司不适用，附空白投标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二)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我司不适用，附空白投标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不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本项目不适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我司不适用, 附空白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我公司为非中小企业, 且我司所投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本项目属于工业。投标商根据技术参数由中小企业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商自行承担责任。